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AIJIU JINGJIFA GAIYUANJI (DUFEP)

经济法概论

贵立义 林清高 主编

(第三版)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贵立义,林清高主编.—3版.—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9(2001.4重印)

ISBN 7-81005-786-3

I.经… II.①贵… ②林… III.经济法 IV.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37335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217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0411)4710523

营销部:(0411)4710525

网址:<http://www.dufep.com.cn>

读者信箱:dufep@mail.dlut.cn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数:291千字 印张:11 5/8

印数:179 001—185 000册

1993年8月第1版

1999年9月第3版

2001年4月第19次印刷

责任编辑:邵雪梅

责任校对:孙 萍 郑 义

封面设计:冀贵收

版式设计:吴 伟

定价:17.00元

再版说明

《经济法概论》自1994年12月发行第二版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有了新的发展。与此同时,国家颁布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内的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并对原有的一些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及时反映我国经济法建设的新情况,我们对该教材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重新出版发行。

参加本教材修订的有(以撰写章的先后为序):刘玉平(第一章)、贵立义(第二、九、十章)、王岩(第三章)、孙非亚(第四章)、刘金科(第五章)、王利民(第六、七章)、林清高(第八、十三、十四章)、王彦(第十一、十二章)、肖思礼(第十五章)。

本教材虽经修订,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仍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9年5月于大连

代 序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对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有许多事情要做,其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的运行主要是靠行政手段去调节。市场经济的运行,则主要靠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去调节,而经济手段以及其他手段去调节也要以相应的法律作保证。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当前,为了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要加快经济立法,而且要加强经济法的宣传和教育。只有越来越多的人能认识到经济法的重要性,掌握经济法的内容并且自觉遵守经济法律规范,才能使国家已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发挥最大的效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贵立义同志是我的学生。他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毕业后,从事经济法教学和研究已达十余年,先后主编、参编过多本经济法教材。现在,他和林清高同志主编的这部《经济法概论》,是以党的十四大和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精神为指导,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而编写的。和过去的教材相比,在内容上做了较大的调整。这是一部内容丰富、观点新颖、体系合理、适用性强的好教材。我相信,这部教材一定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经济法制建设中发挥有益的作用。

王叔文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7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16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5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	30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2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5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59
第四章 公司法	7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8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84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	87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8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6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0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	11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1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19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2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7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3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2
第七章	银行法	13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3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147
第八章	税法	16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66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种	169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	173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78
第六节	税收争议的处理	180
第九章	会计法	18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8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86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90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91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93
第十章	审计法	196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96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199
第三节	审计工作程序	202
第四节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203
第五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207
第十一章	专利法	21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对象	21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217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219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26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230
第十二章	商标法	23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34
第二节	商标注册	239
第三节	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46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49
第五节	驰名商标	254
第十三章	合同法	25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5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6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7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8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88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96
第十四章 担保法	30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305
第二节 保证	307
第三节 抵押	314
第四节 质押	324
第五节 留置	329
第六节 定金	331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3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3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概述

一、法律的本质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对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家才对法律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断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于我们认识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对法律本质最深刻的揭示和科学概括。在阶级社会中,由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而只能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居于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的反映。因此,法律决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根本属性,法律所具有的其他属性,则从属于其阶级性。

需要指出,在现今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常常包含某些保护全体

人民利益的条款,并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它,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资产阶级法律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二)法律是被提升的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律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第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被统治阶级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自己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作后盾,否则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定阶级的意志是由它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律按其本质来说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或体现,但归根结底,法律是从产生这种阶级意志的社会关系中引申出来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社会生产方式等诸方面。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主要因素。在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社会生产方式也是决定法律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等等的主要因素。

历史实践证明,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

济基础而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如果离开了一定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如果硬要去制定违反或脱离现存经济关系的法律,那只能是一纸空文,无法实施。

综上所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法律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私有制、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一)法律的产生

在原始社会,社会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原始公社公有制。在当时,集体生产所获得的极为有限的产品归集体所有,在社会成员中平均分配,没有剩余,这样,也就没有进行剥削的可能。正因为没有私有财产和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自然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了。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法律,但并不等于说不存在约束人们行为共同规则。原始社会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代表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习惯。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制造和使用,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并导致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社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奴隶社会最终取代了原始社会。

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主和奴隶在根

本利益上的不同,必然要产生不可调和的对抗性矛盾。为了调整这种新型的社会关系,维护自己的统治,奴隶主阶级运用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了代表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可见,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法律最初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的习惯法。它是统治阶级将那些有利于本阶级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使其具有法律效力。后来,出现了成文法,并有了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据考证,目前所知道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公元前 21 世纪位于西亚两河流域乌尔第三王朝颁布的《乌尔纳姆法典》。公元前 18 世纪古巴比伦王朝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和公元前 5 世纪中叶古罗马奴隶制国家颁布的《十二铜表法》,也是比较著名的奴隶制法典。在我国,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时就产生了习惯法。公元前 536 年,春秋时期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战国时期魏相李悝于公元前 407 年编成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

(二)法律的历史类型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阶级以来,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种不同的形态。与此相适应,也产生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即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法律。前三种类型的法律,尽管它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阶级性质不同,但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体现着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少数人统治大多数人的工具,因此,它们统称为剥削阶级历史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基础上,它体现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是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社会革命是法律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手段。

(三) 法律消亡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属于一个历史范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律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自行消亡。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法律消亡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政治、思想等条件。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集中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属性,即本质属性。首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意志。因为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这一阶级意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中居领导和指导的地位。其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我国农民阶级的意志。工农联盟是社会主义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再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知识分子的意志。知识分子作为一个总体,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三支重要力量。最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还反映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意志。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所反映的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不是自发形成的,它是在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形成的。它通过各种渠道,将各种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从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共同目标出发,兼顾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最终形成为代表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利益的共同意志。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律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力杠杆,是保卫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是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有力保障,是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同时,社会主义法律在维护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社会主义法律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法治经济就是要用法律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用法律调控社会,一切都纳入法制轨道。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具有衡量人们的活动合法还是违法的评价作用,具有为人们的行为指明方向的指引作用,具有教育人们遵纪守法、稳定社会秩序的教育作用,具有预先估计人们相互之间将如何行为的预测作用,具有制裁、惩罚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人才、资源配置上将严格按经济规律办事,是更加有秩序的经济。行政、经济、法律三种手段相比,法律手段将起更大作用。

(三)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不仅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和自由,而且赋予人民同一切侵权行为作斗争的权利,同时,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权利和自由得以真正实现的物质条件。

社会主义法律还通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来促进安定团结,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在实现对敌专政任务中,法律发挥了重大作用。它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具体规定了惩办各种犯罪的刑罚种类

和方法;同时,它还规定了通过劳动改造的方法,把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样,就能有效地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并且有利于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四)社会主义法律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体可以分为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方面。社会主义法律在发展教育、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卫生体育等各项文化事业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知识水平方面,不仅提供了法律保障,而且直接起着组织作用。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尤为显著。它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树立同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组织纪律观念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思想;反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从而使越来越多的社会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公民。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律制定

(一)法律制定和立法的概念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是统治阶级将自己意志上升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专门活动。

立法一词,在我国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具有各种不同效力范围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依法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也包括由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据法定